

独立董事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鉴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拟与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根据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有关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；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拟就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，从协议内容到决策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林建清、茅宁、邱进新